

G-33 <u>植物病理</u> 學系(所) <u>106</u> 學年度入學 <u>碩士班</u>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	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_____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 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_____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0</u> 學分	科目名稱 1. 專題討論(一) 2. 專題討論(二) 3. 畢業論文	學分數 2 2 6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_____學分	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	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入學組別選修下列核心課程： 甲組（植物醫學組） ：高等植物病理學、植物病害臨床診斷。 乙組（微生物組） ：植物病原致病機制導論、植物病害臨床診斷。 外籍生 ：選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暨考核委員依其研究主題討論決定。 3. 研究報告發表（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一）： ① 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研究報告(若未刊登者，需有接受刊登之證明)。 ② 於植病領域(或指導教授認可)學會之年會(或學術研討會)上宣讀論文或於國際研討會中張貼研究內容之海報至少一次。 【以上資格合格與否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，如有疑議由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】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